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解质押本公司部分股份
及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欧阳湘英女士、刘伟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欧阳湘英女士及刘伟超先生函告，获悉欧阳湘英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刘伟超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欧阳湘英	2,050,000	12.43%	0.50%	0.50%	否	否	2026年9月17日	2027年9月17日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公司股东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2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2、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欧阳湘英	公司股东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1,200,000	7.27%	0.29%	0.29%	2025年9月19日	2026年9月18日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26,240	5.62%	0.23%	0.23%	2025年5月19日		
合计		2,126,240	12.89%	0.52%	0.52%	/	/	/

3、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刘伟超	3,500,000	14.71%	0.86%	0.86%	否	否	2025年9月19日	2026年9月19日	2027年9月19日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公司股东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2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成康	41,889,739	10.26%	10.28%	14,830,000	14,830,000	35.40%	3.63%	3.64%	0	0%	0	0%
刘伟超	23,794,140	5.83%	5.84%	3,500,000	3,500,000	14.71%	0.86%	0.86%	0	0%	1,500,000	7.39%
刘国华	14,102,560	3.45%	3.46%	4,350,000	4,350,000	30.85%	1.07%	1.07%	0	0%	0	0%
欧阳湘英	16,495,580	4.04%	4.05%	5,120,000	5,043,760	30.58%	1.23%	1.24%	0	0%	0	0%
曹金乔	10,966,109	2.69%	2.69%	0	0	0.00%	0.00%	0.00%	0	0%	10,966,109	10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2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23,270	1.77%	1.77%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14,471,398	28.03%	28.10%	27,800,000	27,723,760	24.22%	6.79%	6.81%	0	0%	12,466,109	14.37%

注：（1）质押展期不涉及质押股份数量的变动。

(2) 公司总股本为 408,411,610 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1,093,900 股。

(3) 上述比例之和的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 3、本次股份质押、解质押及质押展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4、欧阳湘英女士及刘伟超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解质押及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解质押及质押展期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